

#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满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需要，建立有效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公司拟于2023年开展不超过90亿人民币金融衍生品业务，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可行性说明如下：

###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背景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会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海外投资引起的资本性收支、外币融资风险敞口、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等）。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

### 二、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进出口业务结算币种以美元、欧元为主；近年来，随着公司深入推进全球“本地化”战略、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公司在白俄罗斯、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拥有工业园或生产基地，海外销售日益增长、当地币种的回款金额相应增加。

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需开展金

融衍生品交易，减少利率汇率大幅度变动导致的预期风险。

### **三、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概述**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融资货币或投资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及境外主要销售地区的小币种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远期、期权、互换、期货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利率、汇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主要条款：

- 1、业务期限：单一金融衍生品期限不超过其所对应资产或负债期限；
- 2、交易对手：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
- 3、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基础业务背景，与基础业务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 4、其他条款：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资金来源**

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金融衍生品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集团及成员企业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套期保值类业务，存在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开展的衍生品业务均为通过金融机构操作的场外交易，以公司进出口收付汇业务及本外币资产负债为基础背景，实质未占用可用资金，但存在因各种原因平仓斩仓损失而须向银行支付价差的风险；

3、其他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内部控制流程不完善、员工操作、系统等原因均可能导致公司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承担损失。同时，如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将面临因此带来的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 五、风险控制措施的说明

1、中联重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负责统一代办集团成员企业管理金融衍生品业务，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保证有效执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其他相关流程制度，针对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流程、责任部门、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交易对手管理：从事金融衍生业务时，慎重选择与实力较好的境内外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密切跟踪相关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

审批程序。

5、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浮亏时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及时建立应急机制，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6、选择恰当的风险评估模型和监控系统，持续监控和报告各类风险，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增加报告频度，并及时制订应对预案。

## 六、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